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4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5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7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7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7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8
九、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9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
十一、结论意见.....	10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罗震东定向发行无限售条件的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2018年5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15F20180182 号

致：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开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

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3日，现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7650985219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刁锐鸣，注册资本6900万元，住所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29号，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类薄膜及片材、轻触屏屏材、各类功能硬化涂覆薄膜及片材、阻燃薄膜及片材、IMD及IML装饰印刷薄膜、ID卡薄膜及片材、交通反光薄膜基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56号）批准，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龙华薄膜，证券代码为8321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为 26 名，其中境外非法人股东 1 名，境内法人股东 1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做市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26 名，其中境外非法人股东 1 名，境内法人股东 1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做市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在册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震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01115****，住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怡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与公司在册股东唐燕敏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主要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罗震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同时披露了《关于股东罗震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

告》、《债权确认专项审计报告》、《拟债转股所涉罗震东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与会董事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系以其对公司享有的经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的债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价格为 3.00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6000 万元。

2.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6%。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罗震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联股东罗震东及其配偶唐燕敏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与会股东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安排，罗震东应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前将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

4.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与公司签署《债权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罗震东对公司享有的 6000 万元债权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交割给公司。

5. 2018 年 7 月 26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8)第 0060 号的《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

已将应付罗震东债务 6000 万元按 3:1 转增实收资本，余额 4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 本次发行后，除依法还需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外，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伟晖电子塑胶厂的持股比例将由 79.26%变为 61.45%，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还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并已完成债权交割，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债权方式认购，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对新发行的公司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亦不存在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提供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用作认购本次发行的 2000 万股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借款债权，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作为债权人的合同义务均已实际履行，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借款债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018 年 4 月 16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亚会 B 专审字（2018）0284 号的《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专项审计报告》，经该所审计，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往来明细帐“其他应付款-罗震东”期末余额为 6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咨询字[2018]第 F281 号的《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罗震东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债权人罗震东持有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6000 万元，评估值为 6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罗震东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罗震东以上述经评估的价值为 6000 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6000 万元。上述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投入公司后，罗震东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罗震东对公司不再享有相应的债权。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与公司签署《债权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罗震东对公司享有的 6000 万元债权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交割给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亦不涉及需要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以及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8 名，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查询结果，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是否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情况
1	伟晖电子塑胶厂	否	否	公司发起人股东，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绵阳盛泽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公司发起人股东，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深圳市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公司董事袁卫兵、监事孟繁良、监事刁嘉骅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公司做市商股东，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公司做市商股东，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公司做市商股东，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公司做市商股东，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公司做市商股东，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罗震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事项。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罗震东，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系以其自有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等执行联合惩戒。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